

B06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6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机关
彩虹集团	76,773,149	44.71%	4.08%	2018-8-14	2020-8-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92,769,990	54.03%	4.93%	2018-8-14	2020-8-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000,000	20.97%	1.91%	2018-8-14	2020-8-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05,543,139	119.71%	10.9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171,704,859	9.12%	171,704,859	100%	9.12%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同持有彩虹集团100%股权,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根据咨询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的意见,彩虹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后,其所持有的股票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5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顺利办股份进展情况的函》,天津泰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至8月10日期间,累计减持本

公司股份7,6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金投资人”或“本公司”)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6号泰达MSD-B区B2座904-907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7日至8月10日		
股票简称	顺利办	股票代码	000606
变动类型	增加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65.20	1.00	
合 计	765.2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3,829.00	5.00	3,063.80 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9.00	5.00	3,063.80 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38,290,0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的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次减持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6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是□ 否√	
7.备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4.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43514 债券简称:PR璞泰02
转债代码:113562 转债简称:璞泰转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继续落实后续工作。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中华民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书

公证书

(2020)京方公证字第19455号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黄金中心二期27楼39-14室,法定代表人经办。

委托代理人:

公证事项:股权转让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0年7月3日委托史彦晖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前述《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会议起止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425,946.8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4.83%,其中赞成的份额为:10,326,189.87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99.04%,反对的份额为99,757.0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兹本公司将该次大会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公告;《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会议起止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

兹本公司将该次大会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公告;《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会议起止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

兹本公司将该次大会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公告;《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